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亮旭
被　　告　吳仲強

上列被告因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、聲明及陳述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、證據：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智上易字第1號民事判決影本乙份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48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29年附字第64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前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告訴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該署檢察官雖於108年4月26日以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該署遲至同年5月21日始將全部卷證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，由該院以108年度原智簡字第1號受理在案，有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而原告

係於108年5月14日即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08年5月20日以雄院和刑行字第1081008187號函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狀移送本院審理，此有該函及所附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考。簡言之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尚未繫屬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本院，原告亦未於本院對被告提起自訴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樊季康

法　官　姜麗君

法　官　詹蕙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　陳秀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